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終止Artem Matyushok先生為行政總裁；及
- (ii) 陳歆璋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終止行政總裁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Artem Matyushok先生(「**Matyushok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本公司公告，Matyushok先生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議決終止Matyushok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會(除Matyushok先生以外)認為，Matyushok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Matyushok先生終止擔任行政總裁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歆璋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45歲，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曾經長期任職全球和中國知名投資銀行，擁有多年豐富的境內外投資銀行經驗，熟悉全球金融機構的運作與發展。彼在中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從事跨境金融服務和跨境金融投資，曾經任職於野村、瑞士銀行、美林證券等知名金融機構。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深圳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代碼為300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工資每月1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彼可能有權享有額外年度獎金，其由本公司根據彼履行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的情況全權決定。另外，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定立為執行董事的委任書，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彼可能有權享有額外年度獎金，其由本公司根據彼履行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的情況全權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陳蕾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余偉秦先生。